迁司字〔2024〕8号

关于印发《迁西县司法行政系统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

现将《迁西县司法行政系统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迁西县司法局

 2024年2月2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迁西县司法行政系统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持续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积极组织并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不断扩大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和占比率，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随机抽查次数占总抽查次数的比例不低于85%，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全系统年度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3%，抽查结果及时公示率100%，按时完成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置，提升监管震慑力。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要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动态调整并公示系统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积极组织并及时完成在监管平台中的认领。要结合监管实际，及时充实、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在监管平台中做好新增主体类监管对象的认领、非主体类监管对象导入，并按照行业类别和重点领域进行分类标注，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要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管理、调整和维护，根据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通过分类标注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分类管理，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检查质效。

（二）规范工作程序。要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当地监管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本地区抽查任务，确保完成年度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3%的目标，并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严格履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线下、线上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和每次抽查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取过程要公开、公正，开展实地检查要规范严谨。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将相关抽查资料归档，确保档案资料齐全，签字完整，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

（三）深化联合抽查。要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坚持“应合尽合、应联尽联”的原则，深入推进系统内部联合抽查，将系统内部检查对象相近、交集度较多的单项抽查检查计划进行优化整合，充分考虑联合的科学性、必要性和有效性，避免无方向、无针对性的大批量盲目随机，提高联合抽查质效。大力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新模式，以全省“一业一查”清单为指导，按照行业领域，积极开展联合抽查,实现对经营主体“一次上门、集中规范、全面整改”，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要积极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震慑力。

（四）强化结果运用。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本着“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监管平台中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机制，要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监管平台，确保形成监管闭环。

（五）加大宣传培训。要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监管成效，将双随机抽查的操作流程、检查标准、失信行为惩戒等向社会、经营主体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经营主体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要业务培训力度，确保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监管平台功能，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一专多能”的执法人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本条线的抽查工作成效，确保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查找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积极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回访和调研，发现抽查检查走形式、随意录入检查结果等问题，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在年度考核中酌情扣分。

（三）严格抽查纪律。要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的同时，不断深化联合抽查和差异化抽查模式，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抽查检查行为，减少对经营主体的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要严肃抽查检查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权力滥用、寻租和其他不廉洁行为，自觉维护市场监管良好形象。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相关业务科室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县局各项工作报送时间节点要求，按时高质量报送相关数据或工作信息；对随机抽查、监管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好的经验做法也要及时反馈县局。

联 系 人：韩英

联系电话：0315--5612801

电子邮箱：qianxijicengke@163.com

（此页无正文）

 迁西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